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4198A00_ATTCH10.odt)

主旨：「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4198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
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
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
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電
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爆
電氣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
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
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社團法人中華產
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



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20/10/16
10:32:57
電交 換章



裝

訂

線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輸入者因其輸入之產品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

一、已向國內檢定機構、驗證機構或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特殊情形，有先行放行之必要，並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先行放行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 輸入者對於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產品因被列入邊境管理受輸入限制，而有解除通關限制之必要者，應備具產品用途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申報登錄，以取得專用通關證號代碼，並於進口報單填報該代碼。

輸入者以詐欺、虛偽不實方法取得前項之通關證號代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該代碼，並按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後續通關證號代碼之申請一年至三年；其有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輸入者之產品有違反第一項所定通關證號代碼之聲明用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產品之通關證號代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六個月。

第一項免申報登錄之申請、追蹤、查核及監督管理，準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資訊申報登錄未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後，登錄內容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前項申報者申請變更登錄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將資料傳輸至資訊網站。但第五條第三款所定測試證明文件，得以能佐證具有三十日以上效期之文件替代之。

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

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

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

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依第五條規定將資料傳輸至資訊網站，以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但第五條第三款所定測試證明文件，得以能佐證具有三十日以上效期之文件替代之。

產品登錄效期屆滿，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報登錄。